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

110年5月14日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，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**110**年**4**月**28**日緊急應變小組第**5**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**五專招生管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機制**」，本會據以辦理**110**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**簡章增訂說明**：

一、 適用資格

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凡參加**110**年5月**29**日、5月**30**日所辦理之**110**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，以下稱為「**專案免試生**」。

(二)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，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(以下簡稱「**一般免試生**」)，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

(一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，係以其**110**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，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
(二)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，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，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，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
三、 分發方式

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，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，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，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。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，須達該科(組)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，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**1** 個志願。

四、 其他事項

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，悉依**110**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